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5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政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2月11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漏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

01 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之程式
02 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並自行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所定費率補繳裁判
04 費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陳芊卉